

## 臺灣○○地方檢察署轄屬分局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期間

## 處理相驗案件查核表

請承辦人報請相驗前先查核下列條件，並在打√後回傳本署執勤中心，傳真：○○○○○○

報驗機關：

承辦人：

電話：

主官(管)：

死者姓名	案號	
項次	查核條件	
1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臨床條件(一)：發燒 ( $\geq 38^{\circ}\text{C}$ ) 或有呼吸道症狀。
2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臨床條件(二)：嗅、味覺異常或不明原因之腹瀉。
3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臨床條件(三)：醫師高度懷疑之社區型肺炎。
4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檢驗條件(一)：臨床檢體(如鼻咽或咽喉擦拭液、痰液或下呼吸道抽取液等)分離並鑑定出新型冠狀病毒。
5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檢驗條件(二)：臨床檢體新型冠狀病毒分子生物學核酸檢測陽性。
6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檢驗條件(三)：臨床檢體新型冠狀病毒抗原檢測陽性。
7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流行病學條件(一)：發病前 14 日內有國外旅遊史或居住史，或曾接觸來自國外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人士。
8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流行病學條件(二)：發病前 14 日內曾經與出現症狀的極可能病例或確定病例有密切接觸，包括在無適當防護下提供照護、相處、或有呼吸道分泌物、體液之直接接觸。
9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流行病學條件(三)：發病前 14 日內有群聚現象。
10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具臨床條件，但流行病學條件無法確認。
11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無以上 1~10 條件

備 註	
-----	--